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4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洪鵬富

陳吉雄

被告 莊堯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（民法第1151條）；且共同共有人對共有物之處分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（修正前民法第828條第2項），非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。故如非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即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或被訴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民事裁判參照），係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須共同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再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

01 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
02 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
03 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。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
04 1725號裁判要旨可參。是以債權人若請求撤銷債務人與其他
05 繼承人所成立分割遺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者，自應以成
06 立分割協議之全體繼承人全體為被告，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
07 當事人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4樓
09 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
10 為，係屬被繼承人莊吳寶珠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莊堯閔及訴
11 外人莊雅玲、莊友莉、莊婷婷所為協議，此有新北市三重地
12 政事務所113年9月 18日新北重地資字第1136168416號函附
13 遺產分割契約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僅以
14 其債務人即被告莊堯閔為被告請求撤銷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
15 割行為，並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及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
16 有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，雖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發函
17 命原告於10日內向本院聲請閱覽案卷，並補正本件起訴請求
18 之被告姓名、住居所等相關事項，原告迄仍未補正，是原告
19 本件起訴，欠缺當事人適格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
21 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4 法 官 葉靜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30 書 記 官 陳芊卉